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2013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英文) The Joint Committee of Southern District Youth & Community Service

(B) 註冊地址： Tung Ping House, G/F Rm 101-116, Lei Tung Estate, Apeichau,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南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月華 [*]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黃月華 [*]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Yuet Wah			(英文)	Wong Yuet Wah	
職位：	Centre-in-Charge			職位：	Centre-in-Charge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748121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2	20-22/1/2012	122,700	HAD S DC/13/45/17/2/2011
2.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1	30/1-2/2/2011	150,000	HAD S DC/13/47/1/22/2010
3.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0	11-13/2/2010	120,000	HAD S DC/13/45/17/2/2009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1.合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黎家輝 /電話: [REDACTED] [REDACTED]/傳真: [REDACTED]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二)	1. 合辦推行「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3」
	2.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3

(B) 性質： 年宵跳蚤市場及藝墟暨南區區節開幕禮

- (C) 目的：
 1. 實踐創業理想：讓南區居民有機會一嚐創業滋味，並在過程中學習創業知識及理財方法。
 2. 發揮創新意念：鼓勵參加者投入新的意念，自製貨品或將貨品加工，以發揮創意效果。
-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正
 2013年2月8日(星期五)至2月9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凌晨零時
-
- (E) 策劃／籌備期：
 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
-
- (F) 申請資助額：
 200,000 元
-
-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海濱公園
-
- (H) 內容：
 本計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年宵跳蚤市場，有意創業人士可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審核方可在會場擺賣。擺賣之貨品種類不限，但須具備創意，包括自行設計、製作物品或將貨品加工。
 主辦單位將收取攤位租金，租用三天收費港幣1,000元，不設單日租用。為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意，大會將訂立創意基本準則，最佳創意的15個攤位可獲港幣300元現金以示鼓勵。
 第二部份是藝墟，屆時將邀請區內機構/社團/學校之青少年於2013年2月7日至2月9日期間在會場表演，內容包括樂隊表演、舞蹈、魔術、雜耍、歌唱等，形式不限。主辦單位將提供音響和電力供表演者使用。主辦單位將不收取表演者任何費用，相反，表演單位可獲物資運輸津貼。
 主辦單位應南區區議會邀請於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下午合辦南區區節暨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開幕禮，內容包括典禮儀式及綜合表演等。
-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00人 (14萬人次) 工作人員：
 受薪：30人 義工：50人
-
- 表演者／講者：
 100人 嘉賓：
 7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本計劃將透過橫額、海報、巴士站燈箱、巴士車身廣告<<南區新聞>>及新聞稿等渠道作宣傳。
-

(可另紙書寫)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入場人次: 140,000

(2) 參與營運攤位人數: 150 人

(3) 估計攤位營業額: 20 萬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會議	7-12 月
撰寫及遞交計劃書	8 月中
發佈宣傳品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活動截止報名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抽籤日期(如適用)	2012 年 12 月 7 日
公佈抽籤結果	2012 年 12 月 9 日
活動簡介會	2012 年 12 月 30 日
活動推行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可另紙書寫):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30	1,000	30,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 黃靈新先生 塊曲奇餅	2,000	-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0,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場地設備(舞台)					
	舞台紅地氈及圍布(3天)	1套	1,500	1,500	1,500	
	背景設計連製作	1套	4,500	4,500	4,500	
	專業音響器材、樂隊樂器	1套	15,000	15,000	15,000	
	舞台燈光、燈光控制員及 器材租用(3天)	1套	10,000	10,000	10,000	
2	場地設備(台下及場區)					
	租用攤位架及攤位光管	35	770	26,950	26,950	
	指示牌					
	a. 3呎 x 6呎	4	450	1,800	1,800	
	b. A4	10	15	150	150	
	出口橫額及入口橫額	3條	220	660	660	
	租用摺椅	100張	12	1,200	1,200	
	租用檯	4張	100	400	400	
	租用發電機及電池(3天)	1套	10,000	10,000	10,000	
3	開幕禮儀式及場地佈置					
	場地照明燈(3天)	30枝	375	11,250	11,250	
	汽球及彩燈佈置	1套	5,500	5,500	5,500	
	入口招牌拱門(包括賀年 對聯, 星星燈及佈置)	1套	18,000	18,000	18,000	
	主禮嘉賓/贊助人紀念品	9份	250	2,250	2,25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開幕式(裝置及專業安裝)	1 套	12,000	12,000	12,000	
	協助及參與團體紀念品	13 份	100	1,300	1,300	
	舞獅表演	1 隊	1,200	1,200	1,200	
	開幕禮表演團體津貼	2 隊	600	1,200	1,200	
4	宣傳					
	攤位招募					
	a.4 色 A3 海報	500 張	2.1	1,050	1,050	
	b.4 色 A4 單張	1000 張	1.1	1,100	1,100	
	c.9x3 呎橫額	4 條	155	620	620	
	d.巴士站燈箱廣告	1 套	4,250	4,250	4,250	
	e.巴士車身廣告	3 輛巴士	1,250	3,750	3,750	
	活動宣傳					
	a.9x3 呎橫額	9 條	約 134.4	1,210	1,210	
	b.單色 A6 單張	2400 張	0.375	900	900	
	c.4 色 A3 海報	500 張	2.1	1,050	1,050	
	d.巴士站燈箱廣告	1 套	4,250	4,250	4,250	
	e.巴士車身廣告	3 輛巴士	1,250	3,750	3,750	
5	請柬(連信封及設計)	600 套	約 3.8	2,300	2,300	
6	郵費	-	1,000	1,000	0	
7	文具	-	600	600	420	
8	運輸費	-	500	500	0	
9	義工津貼					
	全日: \$40x 6 人 x 3 日	6 人	40x3 日	720	0	
	半日: \$25x 12 人 x 3 日	12 人	25x3 日	900	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0	司儀津貼(共 6 節)	6 節	200	1,200	0	
11	飲品	200	5	1,000	0	
12	藝墟—表演團體交通津	24 隊	400	9,600	0	
13	攝影	4 節	100 / 節	400	0	
14	保險及牌照費	-	10,000	10,000	0	
15	場地清潔	-	9,800	9,800	9,800	
16	保安服務(3 天)	-	20,000	20,000	20,000	
17	創意攤位退回金額	15 個	300	4,500	0	
18	核數	-	3,000	3,000	3,000	
19	專業聲浪評估		10,000	10,000	10,000	
20	雜項	-	7,690	7,690	7,690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21						
	原因：					
22						
	原因：					
總額：						
				(B)230,000	(C)2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 = (B)\$ 230,000 - (A)\$ 30,00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現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不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2 年 10 月 1 日	\$100,000 / 以支付籌備活動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月華	
職位：	單位主任	
日期：	30-08-12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3

(電話號碼)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本人 黃月華 現就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聯席

於2013年2月7日至2月9日

(獲資助機構名稱及活動舉行日期)

舉行的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2013，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 (a) 本人與 全面美型格影樓(I+O Styling Studio) 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全面美型格影樓]乃東華三院轄下一所社會企業，而本人為該企業之督導。該影樓過去多年曾為以上活動提供專業攝影及錄影服務，今年亦將會為大會提供該項服務¹

- (b)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²

簽 署

姓 名：

日 期：



黃月華

5/9/12

¹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選選。

²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電話號碼：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3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黎家輝

負 責 人 姓 名：

負 責 人 職 位：

聯絡主任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6.9.2012

機 構 印 章：